



希芳阁

NEEQ : 430557

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Henan Xifange Greening Engineering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任彦惠
职务	信息披露负责人
电话	0371-86614124
传真	0371-86614124-805
电子邮箱	xifange2008@163.com
公司网址	www. xifange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Y6 幢 3 层 450001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58,313,752.06	34,474,819.17	69.1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6,375,999.48	25,607,513.40	42.05%
营业收入	37,694,420.63	11,841,350.67	218.3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0,768,486.08	548,651.33	1862.7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0,279,906.11	165,401.18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4,993,690.60	-5,005,949.00	-0.2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3.17%	0.65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4	0.03	170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4	0.03	-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81	1.27	42.52%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0,623,020	52.84%	0	10,623,020	52.84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,532,113	12.59%	0	2,532,113	12.59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695,313	13.41%	0	2,695,313	13.41%
	核心员工	0	0%	0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9,481,300	47.16%	0	9,481,300	47.16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,596,340	37.78%	0	7,596,340	37.7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8,085,940	40.22%	0	8,085,940	40.22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20,104,320.00	-	0	20,104,320.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11				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王洋洋	10,128,453	0	10,128,453	50.38%	7,596,340	2,532,113
2	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5,581,440	0	5,581,440	27.76%	0	5,581,440
3	郑州三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,683,707	0	2,683,707	13.35%	1,395,360	1,288,347
4	闫利锋	652,800	0	652,800	3.25%	489,600	163,200
5	陈鹏飞	357,120	0	357,120	1.78%	0	357,120
合计		19,403,520	0	19,403,520	96.52%	9,481,300	9,922,22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报告期内，王洋洋将郑州三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20%股份出售转让给王湖，王湖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，王洋洋与王湖为兄弟关系，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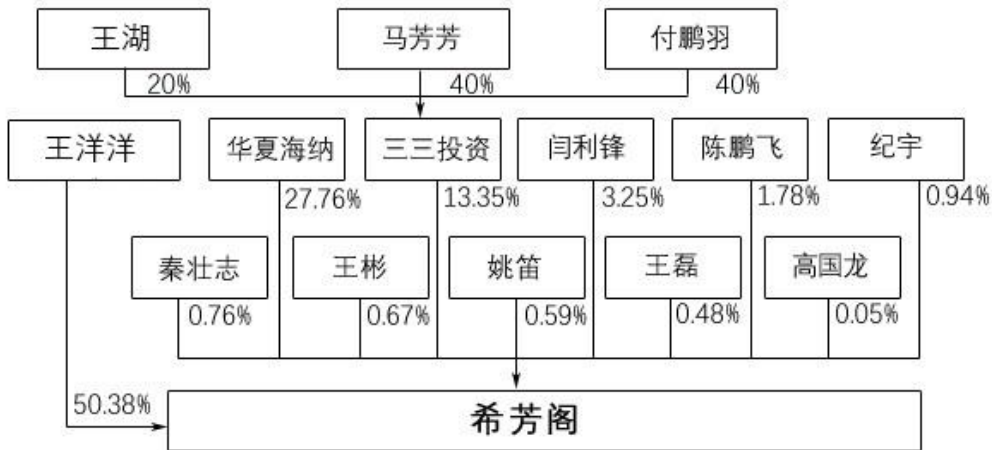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2.4.1 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王洋洋，男，198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农业植物营养学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9年4月至今任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王洋洋是“国际屋顶绿化促进中心空中花园建造师委员会委员”及《屋顶绿化技术规范》河南省地方标准、《立体绿化技术规范》河南省地方标准起草人之一，河南省城市科学研究所屋顶与立体绿化工作委员会秘书长，郑州高新区挂牌公司服务协会副会长，世界屋顶绿化青年创业领军人物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王洋洋直接持有公司 10,128,453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38%；报告期内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2.4.2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：

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(1) 会计政策变更

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 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。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 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。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之后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〔2017〕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	上期重述金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
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	其他收益	340,000.00	—	-	—

(2) 会计估计变更

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报告期内增加全资子公司新疆希芳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9日